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研发投入与项目建设等经营活动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 2021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我们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报告清楚、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2年4月7日